NOV202018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L-1-T- 日期：2018年11月20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位教育企业家和创新者，寻求被归类为教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一项，而她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文件及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她至少满足了十项标准中的三项。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案由：L-1-T-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少数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轻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以及我们审查“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还是在证据总体的背景下，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II. 分析

申请人将自己描述为“ 学校教育领域的创新者 ”。由于她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申请人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一项，即已发表材料1，但证据不支持该认定，如下文所述。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还满足了奖项、会员资格、评审及原创贡献标准。2 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至少满足三项标准。

: 参见 8 C.F.R. § 204.5(h)(3)(iii)。
-这四项标准分别对应8 C.F.R. § 204.5(h)(3)(i)、(ii)、(iv)和(v)中的证据类别。

.

案由：L-1-T-

该外国人在其努力领域内因卓越而获得较少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来自 的证书，授予她“ 2011年度人物 ”称号。此外，她提供了一份来自 的目录，列出了其2011年、2012年和2013年“ 年度人物 ”竞赛的众多获奖者。3 在第28页，她因“ 评估社会财务和人力提案 ”方面的专长被列为“ 2011年度人物 ”获奖者。4 记录中还包括另一份来自 的证书，授予她“ 2013年度专业人士——创建[原文如此]社会导向型企业和教育机构 ”。审理主任认定上述奖项“ 具有区域性 ”，因此不符合该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文件，确认 为“ 竞赛创始人 ”、 为活动合作伙伴、 为媒体合作伙伴。该文件还列出了上述组织的多个“ 互联网链接 ”。此外，她提交了来自 的与其“ 年度人物 ”竞赛相关的文件。这些文件标题为“ 关于‘ 年度人物 ’竞赛地位的规定 ”、“ 关于‘ 年度人物 ’竞赛委员会的规定 ”、“ 关于‘ 年度人物 ’竞赛的规定 ”以及“ 公共评级竞赛‘ 年度人物 ’组织委员会会议 ”。申请人主张，尽管 是一个区域性组织，但上述文件表明“ 该竞赛是全乌克兰的 ”。例如，题为“ 关于‘ 年度人物 ’竞赛地位的规定 ”的文件将该活动称为“ 全乌克兰竞赛 ”。

无论获奖者选自何种地理范围，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奖项或奖励因领域内的卓越而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5 在此，来自 及其合作伙伴的上述文件并未表明其奖项因领域内的卓越而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记录中也没有其他证据表明此种认可。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该外国人加入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协会的会员资格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

'该目录包括67位获奖者各自的传记和宣传信息。
4 我们注意到，记录中包含一份来自 的感谢证书，表明申请人参与了为该竞赛选拔其他获奖者。
5 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评估随某些 I-140 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对裁决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11-46（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legal-resources/policy-memoranda。

.

案由：L-1-T-

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审。8 C.F.R. § 204.5(h)(3)(ii)。

作为该标准下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文件表明她是 的成员

以及 的成员。虽然申请人提供了关于这些组织的背景信息，但记录并未证明它们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例如，关于 的准入要求，她提交了一份题为“ 关于会员资格设立和终止的程序 ”的文件，6 其中规定：

联盟成员可以是：具有良好个人和商业（职业）声誉、在教育学和心理教育科学领域工作的人士，以及拥有博士或博士学位（Ph.D. or doctorate degree）的科学家；公共协会、教育组织、教育机构（高等、普通、学前、校外和职业）不论其所有权形式和管理类型。联盟新成员经其书面申请，由了解该候选人专业和个人素质的联盟有效成员之一提出，在联盟大会上选举（接受）其加入。

上述准入要求并未达到杰出成就的水平。申请人也未证明上述其余任何组织要求杰出成就。此外，记录未显示其成员的成就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本项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与该外籍人士在所寻求分类领域内的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符合本项标准下的资格。基于下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交充分的书面证据证明其符合本项标准的要求。因此，审理主任关于此问题的裁定将被撤销。

6 申请人的证据还包括一份会议纪要，其中她被推荐为会员，但该文件未列出该组织的会员要求。

.

.

Matter of L-1-T-

申请人提供了关于其本人的、发表于Ridna Dnipropetrovshchyna、Visti Prydnyprovia和Dneper Vecherniy的文章，但其作者未按本项标准的要求予以标明。7 此外，关于她就这些出版物所提交的信息，尽管她列明了其网页的互联网地址，但她未提交在线来源材料的实际副本。例如，她汇编的信息称Visti Prydnyprovia是一份“ 地区性社会政治报纸 ”，发行量为56,700份，Dneper Vecherniy是一份在“ Dnipropetrovsk地区 ”发行的“ 社会政治报纸 ”，“ 日均浏览量 ”为70,000次。然而，记录未包含提供该信息的这些报纸网页的副本。无论如何，申请人未能证明上述报纸的发行量或在线浏览量使其相对于其他出版物上升为主要媒体。基于上述，她未能证明其符合本项法规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作为所寻求分类的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的参与证据。8 C.F.R. § 204.5(h)(3)(iv)。

记录包含一份来自 的感谢证书，感谢申请人“ 在全国竞赛‘ 2013年度人物 ’中，在金融人道主义类别下对参赛者进行专家评审。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其致竞赛组织委员会负责人的信函副本，其中列明了她为“ 科学与教育杰出人物 ”、“ 成功的科学教育活动 ”和“ 有效的英语语言教学 ”类别选出的获奖者。8 审理主任认定该文件“ 未证明[申请人]评判了在教育领域工作的其他企业家的作品 ”。然而，本项标准的措辞规定评判的是“ 所寻求分类的相关专业领域 ”内他人的工作。我们认定上述证据足以佐证她参与评判了与其专业领域相关的教育和教学类别。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符合本项标准，并撤销审理主任关于此问题的认定。

关于外籍人士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作为本项标准下的证据，申请人提供了多封推荐信、荣誉证书和文凭，以及关于她所创办的学校和公司的信息。审理主任审议了该文件，但认定其不足以证明

7 我们注意到，记录还包含一篇关于申请人的、发表于“ 年度人物 ”竞赛目录中的文章，但该文章的作者未被标明。此外，申请人未证明竞赛目录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形式的主要媒体。
8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的评选结果与“ 年度人物 ”竞赛目录中出现的获奖者相对应。

.

Matter of L-l-T-

申请人的工作构成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基于下述理由，我们同意该认定。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法规要求，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证明这些贡献已在该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该领域重大意义的水平。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 教育体系引入乌克兰学校教育的过程是渐进的 ”，但“ 它正持续被引入乌克兰的教育机构，并由 的科学家进行研究 ”。尽管申请人在其创办的 开发了教育项目，但她未指明其教育体系已在哪些其他乌克兰教育机构实施，并以与该领域重大意义贡献相称的水平提高了学生表现。关于申请人主张其教育体系已成为科学研究对象的说法，记录包含 与 之间的合作协议，以合作开展培训、就社会教育问题进行咨询、开展教育研究、开发教育方法和审查课程。这些协议显示申请人的学校与 合作改善了 的学习环境及其学生的学业表现，但记录未证明她对这些努力的贡献被视为“ 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而非主要影响其学校。

申请人还主张其“ 对教育和培养体系的贡献已得到该领域专家的认可，即 的科学家 ”。例如， 的 主任称：“ 在研究 学校教育过程的过程中，我们与该学校的创办人兼校长——[申请人]进行了合作……正如委员会研究所显示的，[申请人]为学生教育和培训创造了优良条件。 ”此外， 前副校长 表示，“ 作为委员会工作的结果， 被推荐为 在学生教育领域创新方面的实验平台。 ” 还进一步主张，申请人“ 成功地为儿童的教育和培养创造了极好的条件 ”。尽管这些来自 领导层的信函赞扬申请人作为 教育管理者的能力，但它们未说明申请人作出了哪些具体的原创教学贡献，或这些贡献如何“ 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

9 记录包含来自 校长的信息，表明 教育体系早在申请人创办 之前很久就已引入。“ 考虑到 创造性活动的普遍重要性、其对20世纪文化成就的参与、对人类发展新途径的勤奋探索…… [认]为支持通过 应用 理念的想法是合理的，而该理念正是 私立学校的核心。 ”

.

Matier of L-1-T-

作为本项标准下的进一步证据，申请人指出其“ 由教育和培养领域公认专家颁发的文凭和荣誉证书 ”。例如 ，申请人以 校长的身份收到来自 的荣誉证书，“ 以表彰在学校教育中有效实施 生活伦理理念 ”。记录还包含一份来自 的2001年文凭。该文凭由 副校长颁发给 ，“ 以表彰将新教育方法积极实施于教育过程 ”。上诉材料包含来自 的更多荣誉证书，表彰申请人建立并发展了基于 文化理念的教育项目。然而，上述文凭和证书不足以表明申请人的工作以实质性方式影响了教育领域，或她的工作以其他方式构成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本项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I-1-T-, ID# 1767277 (AAO 2018年11月20日)